

入學申請

學校每年均配合教育局推行小一分區派位之政策，招收新年度之小一新生。

程序如下

1. 自行分配學額：

- 按教育局送交文件後，學校會向外公佈有關「小一入學申請須知」。
- 九月中向本校就讀學生派發「小一自行分配學位」申請須知。
- 家長呈交申請表時，須出示各項證件正本，以便確定所填報的資料正確無誤。
- 收生名額以教育局所訂之名額而決定，並根據「計分辦法準則」選收合適的兒童。若申請者超過所訂之數目，將交由教育局抽籤決定。
- 約於十一月中旬公佈「自行分配學位」取錄學生名單。獲派「自行分配學位」的學生到校辦理註冊手續。約五月下旬發信通知小一新生有關「第一次新生家長日」事宜。

2. 統一派位辦法：

- 小一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未獲得學位之兒童家長將於一月(以教育局公佈為準)前往收發中心領取「學校選擇表格」，為子女選擇學校，以便統一派位。

